南昌市水利局

洪水建字〔2026〕4号

分类：A1

关于南昌市第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第125号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彭继龙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对农村山塘清淤扩容整治建设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规划引领争资立项。为推进农田灌溉高质量发展，构建与粮食安全保障相适应、与农业农村现代化相协调的水资源配置体系，我市按照“需求牵引、应用至上、科学布局、提升能力”的指导思路，将山塘整治提升改造纳入南昌市“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规划坚持量水而行、统筹考虑灌溉发展需求，拟对全市一批山塘实施清淤扩容整治，大坝防渗涵管重建、溢洪道加固、灌溉渠道整治。工程实施后，可形成功能较为完备的灌排工程体系和蓄引提调相结合的水资源配置格局，增加小型水源工程的可利用库容，提高水资源调蓄能力，提升抗御水旱灾害的能力。同时，为山塘整治争资立项提供了顶层规划设计依据。

二、统筹资金开展整治。全市有山塘约4000余座，除216

座列入省级重点山塘由上级重点支持完成整治外，其余的山塘整治实行“谁所有、谁整治”的原则，财政采取“民办公助、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的方式予以扶持，按照山塘的权属关系，由山塘所有者作为项目业主承担整治的实施和管护。在2019年机构改革之后，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相互协作、紧密配合，指导各县区细化厘清山塘整治的部门职能，共同推进山塘整治工作逐步落到实处。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结合衔接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建设等项目给予支持山塘整治，2026年，进贤县就将长白灌区范围内的42座山塘纳入长白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工程整治中。

三、强化山塘运行管理。加强山塘管理，对于保障粮食生产和农村用水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于有防洪功能的省级重点山塘和“头顶一盆水”山塘，市水利局要求各地明确了山塘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巡查责任人，并按照山塘运行手册在坝顶树立公示牌。对于乡（镇）、村所管辖的一般山塘，山塘安全由乡（镇）、村共同负责，以乡（镇）政府负责为主，以私人投资、股份制等形式兴建的山塘，由山塘业主负责。

今后，我市将进一步加大山塘整治工作的支持、投入力度，农业、水利部门积极争取乡村振兴、水网建设、高标准农田、水利高质量发展等各类规划项目支持，推行重点山塘物业化管理全覆盖，建立起山塘的长效管理和保护机制，全面提升山塘安全管

理能力。

十分感谢您对我市农村水利工作的关心。

附件：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南昌市水利局

2026年4月30日

抄 送：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

承办单位：南昌市水利局

联系人：张喆，联系电话：0791-83883952

附件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table>
<tr><td rowspan="4">承办单位填写</td><td>代表姓名</td><td>彭继龙</td><td>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江西省进贤县钟陵乡政府 13517912908</td></tr>
<tr><td>建议标题</td><td colspan="6">关于对农村山塘清淤扩容整治建设的建议</td></tr>
<tr><td>建议编号</td><td>125</td><td>办理结果分类
A1 A2 A3
B1 B2 C1 C2</td><td colspan="3">A1</td></tr>
<tr><td>承办单位</td><td colspan="6">南昌市水利局</td></tr>
<tr><td rowspan="3">代表填写</td><td>办理态度</td><td>满意</td><td>√</td><td>基本满意</td><td></td><td>不满意</td><td></td></tr>
<tr><td>办理结果</td><td>满意</td><td>√</td><td>基本满意</td><td></td><td>不满意</td><td></td></tr>
<tr><td colspan="7">意见建议：

代表签字：彭继龙

2026 年 4月29日</td></tr>
</table>

备注：1、承办单位务必按要求认真填写相关栏目，不得漏项；2、代表意见必须本人签名；3、此表一式三份，请代表本人填写后，一份寄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邮编：330038），一份寄市政府办公室议案科（邮编：330038），一份寄承办单位。